

<<清水江文书之法意初探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清水江文书之法意初探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0798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0796

出版时间：2011-12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程泽时

页数：41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清水江文书之法意初探>>

内容概要

本书共八章。

第一章清水江文书研究综述，对清水江文书的抢救、整理和研究的现状、进展、代表性成果、焦点、问题和研究方法进行简要述评；第二章清水江之契约辨究与比较，全面、深入地研究了割木契、典契、借契、抵契、当契、佃山契、风水契约文书、佃田契和“清白字”等9类代表性文书的结构、类型、规范、功能和演变；第三章清水江文书与地方法制史，考察了木材交易的“当江”和牙帖制度，“会”和地方矿业制度的历史演变；第四章清水江文书与法理，探讨了清水江文书中神判正义观念、权利观念与表达、习惯权利，以及与梅因公式、大小传统、法律近代化的理论勾连；第五章清水江文书与民法，探讨了行为能力、买卖之债、民法法源、地役权和填补责任等问题；第六章清水江文书与婚姻家庭法，探讨了改嫁、“协离”、退婚、合婚、“娘头田土”、“转娘头”和分关；第七章清水江文书与诉讼法，探讨了清代、民国词讼判决中的习惯法适用、遵循先例、审判权主体、告奸策略、程序和成本；第八章清水江文书与立法，探讨了林权确认的习惯法之立法完善、不动产登记制度完善之理路。

<<清水江文书之法意初探>>

作者简介

程泽时男，1975年生于湖北省阳新县。
1993年毕业于湖北省阳新二中。
1996年毕业于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水土保持专业，后在湖北省大冶市水利部门工作。
2001年毕业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。
2003年晋升为工程师。
200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自考法律专业本科。
2008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。
2010年贵州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毕业，获法学硕士学位。
2010年8月起在凯里学院任教，从事清水江文书研究工作，贵州省“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中心”研究员。
2010年起在贵州省宏强律师事务所做兼职律师。
2005年获“湖北省第十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”三等奖和“黄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(论文)”二等奖；2003年和2005年两次获黄石市人民政府优秀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(论文)三等奖；1995年在迎接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“写给妈妈的话”全国性征文活动中获青年组优秀奖。
先后在《中国青年报》、《中国水土保持》、《求实》、《林业经济》、《民间法》、《法学杂志》等报刊上发表学术文章20余篇。

<<清水江文书之法意初探>>

书籍目录

- 总序
- 第二辑说明
- 第三辑说明
- 序
- 绪论
- 第一章 清水江文书研究综述
 - 第一节 清水江文书的抢救、整理之研究综述
 - 第二节 清水江文书的内容研究综述
 - 第三节 清水江文书的研究方法综述
- 第二章 清水江契约之辨究与比较
 - 第一节 “割木契”
 - 第二节 清水江典契、借契、抵契、当契之辨
 - 第三节 徽州佃山契与清水江佃山契之比较
——兼论清水江佃山契的地域原生性
 - 第四节 清水江佃栽山(杉)契之演变与法经济学分析
 - 第五节 锦屏阴地风水契约文书
 - 第六节 清水江之佃田契辨究
 - 第七节 清水江之“清白字”
- 第三章 清水江文书与地方法制史
 - 第一节 清代锦屏三寨当江之“利权”考
 - 第二节 “会”与“新县制”、民国民法典
 - 第三节 清水江之清代矿业习惯法151
 - 第四节 三寨木行“当江”与牙帖
- 第四章 清水江文书与法理
 - 第一节 拈阄、具阴状与分配正义、校正正义
 - 第二节 清水江文书与权利观念之表达
 - 第三节 清水江文书与梅因公式
 - 第四节 清水江文书与大、小传统
 - 第五节 法律近代化与西法、中法之体用
——兼谈研究清水江文书的法律意义
 - 第六节 “讨字约”中的习惯权利
——清水江之客(难)民、苗民的土地权利样态
- 第五章 清水江文书与民法
 - 第一节 清水江文书与民法典之前的“行为能力”
 - 第二节 “先买为业，后买比为谋”与近代债法
 - 第三节 清水江之漂流木与民法法源之演进
 - 第四节 清代锦屏木材“放洪”纠纷与地役权问题
——从锦屏加池寨的几份林契谈起
 - 第五节 清水江文书中的“填补责任”
- 第六章 清水江文书与婚姻家庭法
 - 第一节 改嫁、“协离”、退婚与合婚之字约
 - 第二节 “娘头田土”赠与之比较
 - 第三节 “转娘头”：国家法和习惯法的冲突与调适
 - 第四节 清水江之分关文书与家族、家庭财产制度
- 第七章 清水江文书与诉讼法

<<清水江文书之法意初探>>

第一节 清代词讼判决与习惯法

——以锦屏亮江“永定江规”碑为例

第二节 山林纠纷判决中的“遵循先例”与判例法

——从民国锦屏山林纠纷“第一判决书”谈起

第三节 民国锦屏审判权主体与法理“接榫”

——从锦屏民事裁判文书谈起

第四节 清水江纠纷解决机制之成本、程序

第五节 “盗则宜赃，奸则宜双”与告“奸”策略

——从八宗涉奸案“禀稿”谈起

第八章 清水江文书与立法

第一节 林权确认的习惯法之立法完善

第二节 不动产登记制度完善之理路

——主要以清水江文书为例

后记

<<清水江文书之法意初探>>

章节摘录

(二)“清白字”次要的效力根据还包括权威 我们强调“理”是“清白字”的首要、内在的效力根据,也不应该忽视“理”既是客观存在的,又是需要主体主观认知的。

不同的主体“讲理”,有着不同的效果。

权威讲理,可能是“讲一句顶他人一万句”。

苗族传统社会中,理老(苗语Lillul理娄)、寨老(苗语Ghetvangl构昂)就是权威。

理老负责财产、山林、婚姻等民事纠纷和械斗、群殴、凶杀、强奸等治安案件的“裁决”和“执行”

。寨老是苗族村寨中负责主持制定和执行村规民约的年高德劭的长者。

“改土归流”之后,部分理老和寨老,或被地方官府委以乡约或乡正的职务,或以其他形式尊重他们的传统权威地位。

乾隆四十五年(1780年)黎平府龙里长官司,在给加池寨姜佐章的乡约委任状中,就认为“不有乡耆,难以统率”,认为姜佐章“为人诚实,办事公平”。

推行保甲制之后,部分理老和寨老,被委任为牌首、甲长、保正、总社长和里正等职务。

权威继续得到加强。

在“清白字”中,常常就由这些民间的理老和寨老、半官方的乡约、保甲长们,担任中人讲理。

表现在“清白字”中,有“请中乡约寨头理问”、“伸鸣地方保甲”、“报地方首人”,等等。

这些地方权威,是苗族社会的精英,精通“贾”、“理”和各种古理古规,能说会道,办事公正,具有领袖气质,在地方村寨具有马克斯·韦伯所讲的领袖式权威(Charismatic Authority)。

由于清朝地方政府、民国政府继续依靠他们治理村寨,并形成了制度化事实。

乾隆元年(1736年)就下旨:“苗民风俗与内地百姓迥别,嗣后苗众一切自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,不必绳以官法。

”因而也具有某些传统式权威(Traditional Authority)的特点。

另外,清代地方政府在清水江苗疆推行宗法制,也强化了宗族内部的族长、房长和长辈血亲的权威。

“亲亲、尊尊”的宗法制原则,也在清水江苗族侗族地区深入下去。

体现在“清白字”,有“凭房族理论”、“凭亲族劝解”,等等。

.....

<<清水江文书之法意初探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